

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中科（广东）炼化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40800590061902J
检测报告编号	GDYZJD20210533	检测任务编号	GDYZJD20210533
所属行业	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	企业规模	中型
联系人姓名	行卫星	联系电话	13414968865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 15 号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陈元君
项目组成员	陈元君、林宝权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2-05-08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现场采样	2022-05-10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	2022-05-11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	2022-05-12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	2022-05-13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现场测量	2022-05-10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	2022-05-11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	2022-05-12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	2022-05-13	陈元君、林宝权	行卫星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

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| 启用日期: 2021 年 2 月 20 日 | VZ-CT-28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致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受本公司中科(广东)炼化有限公司(霞山区湖光路 15 号)

委托, 贵公司(服务方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)于

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

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(2014)

39 号)“第十二条: (四) 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

影) 留证并归档保存; 第十五条: (八) 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

影留证”, 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

(2016) 9 号)“第七条: (六) 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

影) 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 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

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 为保护我司的

利益, 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

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

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 特此声明, 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

(不够填写, 请附页)

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行卫星

陈元君

现场采样相片

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 | 启用日期: 2021 年 2 月 20 日 | VZ-C1-28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致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受本公司中科(广东)炼化有限公司(霞山区湖光路 15 号)

委托, 贵公司(服务方: 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)于

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

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(2014)

39 号)“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

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

影留证”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

(2016) 9 号)“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

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

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我司的

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

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

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 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 _____

(不够填写,请附页)

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 行卫星

陈元君

现场测量相片

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(启用日期:2021年2月20日)YZ-C1-28

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致: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

受本公司中科(广东)炼化有限公司(霞山区湖光路15号)

委托,贵公司(服务方: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)于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3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)“第十二条:(四)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;第十五条:(八)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,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(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)“第七条:(六)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(摄影)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,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(摄影)取证。

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(摄影),为保护我司的利益,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;特此声明,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: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

☐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:

(不够填写,请附页)

委托方代表签字并盖章:行卫星

陈元君